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一、招標階段			
1	部分機關招標文件仍載有「廠商不得異議」字樣。	「不得異議」，牴觸政府採購法第75條及第102條所定廠商得提出異議之情形，不得不當限制廠商法定權利。	政府採購法第74、75條及第102條、工程會89年3月13日工程企字第89005195號函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四)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詳實核對招標文件與公告內容是否相符。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六之(八)
3	投標須知及各項招標文件內容未詳實說明：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地點及投標文件之投遞期間，未填載，僅以「詳招標公告」表示。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將公開開標各項條件內容詳細填載於招標文件，使投標廠商有所遵循。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一)
4	招標文件之資料錯誤，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例如：廠商信用證明文件沿用過時規定、引用已停發「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	機關辦理採購時，應查詢工程會及相關網站，最新政府採購法資訊以及加強行政複核作業。	行政疏失、「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9。
5	投標須知有關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未載明。	招標機關訂定投標須知時，應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標示屬於主要部分之項目，或標示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並請於廠商履約階段注意查察廠商有無違法轉包情形。	政府採購法第65條及施行細則第87條。
6	投標須知規定須檢附「旅行業品質保障證明」。	旅行業品質保障證明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2條至第5條規定範圍。	工程會91年10月8日工程企字第09100451120號函【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五)】
7	投標須知或契約書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等資料，其中列有苗栗縣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電話等。	苗栗縣政府並未設置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係委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投標須知列有不實資料，易致廠商履約爭議調解時未能及時向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而有影響其權益之虞。	政府採購法第76條。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8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未於招標公告及文件敘明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應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政府採購法第22條1項第7款。
9	保固保證金之額度之訂定有誤。	為一定金額或一定比率；一定金額，以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3為原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百分之3為原則。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25條規定
10	單價決標之採購保證金未依規定辦理。	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繳納額度規定，依據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及第15條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9條、第15條
11	未訂定合理履約保證金之繳納期限。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應訂定14日以上之合理期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8條
12	招標公告未刊登疑義、異議及檢舉受理窗口，或刊登不完整。	機關辦理採購招標時，應將疑義、異議及檢舉電話、聯絡電話、傳真及地址，依序分別載明於招標公告。	工程會90.11.27(90)工程稽字第90046660號函示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機關應於審查完成後儘速通知各投標廠商，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標日10日。得以書面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2條。
2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	開標前應查詢投標廠商有無經撤銷登記或受停業處分，若查明有上開情事，則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規定不列入合格廠商。	工程會98年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本法施行細則第55條。
3	未見指派主持開標人員之文件。	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規定：「主持開標人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0條第2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證件審查表要求廠商檢附廠商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機關辦理採購，確實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及「與履約能力有關者」等原則，擇定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工程會 89 年 3 月 17 日(八九)工程企字第 89007258 號函。
三、決標階段			
1	底價核定日期及時間未載明或僅載明核定日期，而難以釐清底價訂定時機。	核定底價者，應於核定底價後簽署核定底價日期與時間。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
2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底價。	建議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4 項。
3	底價訂定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請檢具市場行情或歷次決標金額等相關資料，供底價核定人員參考。	本法第 46 條、施行細則第 53 條。
4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日起 30 日內，將決標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尚不得僅通知得標廠商或僅通知合格但未得標之廠商。	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5 條
5	未製作流標紀錄。	依規定製作流標紀錄。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1 條
四、履約及驗收階段			
1	驗收時未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派主驗人員及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	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並通知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驗。	採購法第 13 條、第 71 條第 2 項及苗栗縣各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
2	驗收紀錄及結算證明書，未經監辦人員簽章，亦未敘明原因及法令依據。	請參照規定會同監辦人員驗收並於驗收及結算證明書簽章認可。	採購法 72 條
3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一欄略以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之內容過於簡略。	應詳實記載驗收數量、瑕疵數量及廠商履約情形等，以避免有驗收不實之情形。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 12-2。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投保，例如：保險單登載之被保險人僅為施工廠商及其主次承包商，未依契約所載將主辦機關、技術服務廠商一併納入共同被保險人。	督促施工廠商依契約規定投保，以維護機關權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
5	驗收已超過規定期限。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三十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政府採購法第71條第1項、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至95條。
五、最有利標決標(含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			
(一)招標準備			
1	未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取最有利標精神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屬適合採行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參考採購法第52條第2項)，並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2	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採限制性招標時，未就個案敘明符合前述法規規定之理由。	應由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就個案敘明符合各款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3條之1第1項。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成立			
1	委員遴選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名單不明確或無核聘內聘委員簽案。	請確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
2	評選委員名單於遴選簽辦過程未以密件處理。	依工程會97年8月5日工程企字第09700319460號函頒「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規定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
3	未見徵詢外聘委員同意擔任評選委員之同意書等書面資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規定：「第三項擬外聘之專家、學者，應經其同意後，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應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之外聘委員意願調查表辦理。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第五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4	召集人與副召集人未遴選。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七條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			
1	未成立工作小組，或成員未經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指定。工作小組成員未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機關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其成員至少須有一位取得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異質採購最有利標作業須知第5點
2	工作小組成員兼任評選委員。	為避免角色衝突，工作小組成員不宜兼任評選委員。	工程會95.2.20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
3	工作小組之初審意見過於簡略，且未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擬具意見。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三條
(四)招標文件載明事項、評選項目及子項			
1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滿分之比率在20%以下。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價格納入評分者，其所佔總滿分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20，且不得逾百分之50。」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6條第3款、第10條、工程會93年1月19日工程企字第09300015500號函釋示
(五)評選作業			
1	評選(審)會主持人(召集人)非委員。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1項及第2項
2	委員辦理評選，未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委員辦理評選，應於機關備具之評分(比)表逐項載明各受評廠商之評分或序位，並簽名或蓋章。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1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3	評選(審)委員會未製作會議紀錄或記載未盡詳實。	依會議內容及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規定載明。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3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11條
4	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未見後續處置情形。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第2項
(六)決標程序			
1	公開取得廠商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最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僅1家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廠商報價。	採議價者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另底價核定表建請增列廠商報價欄位及日期與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規定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者，則適用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工程會95.9.20工程企字第09500365030號函
2	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採購案件其決標紀錄之決標原則誤載為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決標原則應列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決標。	工程會97.6.23工程企字第09700248740號函
3	準用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議價(或議約)程序。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其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仍應通知監辦單位會同進行議價程序，並於議價紀錄載明其過程。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之七、決標程序(三)。
4	開決標紀錄應分別製作。	請開標與決標紀錄表分別製作。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68條。
(七)決標資訊公開			
1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條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內容，對於不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未通知其原因；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及該未得標廠商之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請確實依右列規定通知。	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20條第2項

苗栗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07 年稽核監督所見錯誤行為態樣及改善建議彙整表

項次	錯誤行為態樣	改善建議	依據法令
六、其他			
1	以不具專業採購能力或經驗之人員辦理採購。	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	政府採購法第95條、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第6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三、(二十)。
2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	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	行政疏失、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